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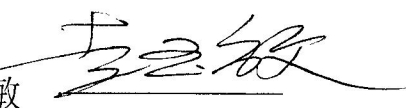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未发现所聘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。聘任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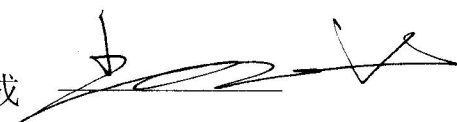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所聘人员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文厂 

李玉敏 

王朝成 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